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2〕55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57 号），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整合〔2022〕17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 25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此款列入 2022 年“21301-农业农村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

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埋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